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职成〔2019〕147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职成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 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各高等职业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职成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9〕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切实提高对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的认识

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，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，是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单位要切实树立质量意识，选择合格及高水平实习单位，提高实习岗位专业对

口率，为学生提供合理的实习报酬，建立学生实习保险制度，保障实习安全，并强化应急管理。

二、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要严格执行“六不得”“三不得”

严格执行《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3号）规定的实习管理中的学生基本权利保障“六不得”，即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，并不得有下列情形：安排、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；安排未满16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；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》中禁忌从事的劳动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中禁忌从事的劳动；安排学生到酒吧、夜总会、歌厅、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；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、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。实习岗位及工作时间“三不得”，即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，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，并不得有以下情形：安排学生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，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；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；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。

三、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要切实做到“六个禁止”。

严格执行河南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的紧急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18〕503号）规定的“六个禁止”：禁止学校或实习学生以任何名义（包括勤工俭学）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；禁止学校与中介机构以“小时工”形式合伙侵吞实习学生利益；禁止安排、

接受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顶岗实习；禁止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；禁止安排学生从事有较高安全风险、禁忌性岗位实习；禁止强制实习学生加班、安排学生夜班实习。对于已经发生严重违反《规定》的行为，必须令行禁止、立行立改，造成恶劣影响甚至严重后果的，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四、实行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报备制度

各中等职业学校、各高等学校中专部要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，将下一学年在校生跟岗、顶岗实习计划以正式函件形式分别报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和我厅职成教处备案。省属中职学校（含省属高等学校中专部）直接报送，市县属中职学校（含市县属高等学校中专部）由所在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汇总后统一报送。

2019 年 3 月 18 日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3月19日印发

